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

103.1.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3.2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碩士生英文論文研讀與撰寫以及簡報製作與口頭報告之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畢業口試之投影片須以英文製作呈現。
- 第三條 本院各系碩士班應開設「科技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此課程為三學分三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
- 第四條 「科技英文」課程之開課得採合作模式，實施時由授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負責推動，藉此導入計畫資源與發揮專業分工。
- 第五條 本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得比照各系碩士班依本辦法開授「科技英文」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